

新北市民義國民小學學生校內攜帶與使用行動電話管理原則

親愛的家長及同學，為維護學校教學秩序，讓學生在校期間能專心學習，但又要兼顧學生與家長聯繫管道的暢通，所以訂定本手機管理規則。

因本校每間教室都有電話機可以使用，因此學生在校時間不需要使用手機和家長聯絡，所以學生在學校的時間不能使用手機。

手機是用來方便與家長聯繫用的，因此不能用在拍照、上網、玩遊戲、聽音樂、看影片等不是和家長聯絡的用途上。

手機是屬於個人貴重物品，學童自己要妥善保管，在校期間要關機並放在書包裡，遺失要自己負責。

學校不提供手機充電的服務。當學校發現學生違反手機管理規則時，手機將被暫時保管，等到沒有妨害學習或教學時再歸還學生或家長。假如違反本使用規定達三次，導師或學輔處得取消學生攜帶手機到校之申請。

家長經審慎考量後，覺得學童有必要帶手機到校，請填寫「攜帶行動電話到校申請書」，交由導師及學輔處審核。

學輔處敬上